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P08479号
(第1页，共3页)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8479号
(第2页，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8479号
(第3页, 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洪锐明

洪锐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林少钦

林少钦



2025年5月27日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03,616,775	100,610,2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864,579,888	584,237,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131,027,743	1,234,339,724
固定资产		448,219	517,244
使用权资产		3,921,516	5,646,876
无形资产		1,917	2,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4,967,980	8,010,981
其他资产	5	2,939,571	2,438,062
资产总计		2,121,503,609	1,935,803,812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吸收存款	7	1,802,579,750	1,616,211,520
应付职工薪酬	8	7,877,758	6,574,742
应交税费	9	2,917,300	4,338,013
租赁负债	10	4,032,371	5,821,241
预计负债		408,796	2,384
其他负债	11	2,342,132	2,631,067
负债合计		1,820,158,107	1,635,578,967
股东权益			
股本	12	150,000,000	150,000,000
盈余公积	13	26,432,862	24,895,796
一般风险准备	14	30,690,650	27,947,568
未分配利润	15	94,221,990	97,381,481
股东权益合计		301,345,502	300,224,84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21,503,609	1,935,803,8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87,247	74,004,779
利息收入	16	110,124,776	111,608,466
利息支出	16	(42,611,424)	(39,927,844)
利息净收入		67,513,352	71,680,6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1,393	211,7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437)	(506,3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86,044)	(294,621)
其他收益		613,241	2,526,828
其他业务收入		48,05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60)	91,950
二、营业支出		(45,634,523)	(33,223,434)
税金及附加		(355,922)	(194,671)
业务及管理费	17	(21,375,981)	(21,657,527)
信用减值损失	18	(23,902,620)	(11,371,236)
三、营业利润		22,352,724	40,781,345
加：营业外收入		6,029	3,467
减：营业外支出		(1,240,402)	(20,015)
四、利润总额		21,118,351	40,764,797
减：所得税费用	19	(5,747,694)	(9,503,729)
五、净利润		15,370,657	31,261,06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70,657	31,261,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70,657	31,261,0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李永权

分管财务行领导:

刘晓华

财务部总经理:

张丽君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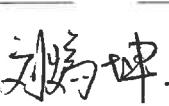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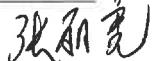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79,169,949	59,965,05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5,724,902	156,103,2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654,601	112,137,2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780	5,046,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77,633,232</u>	<u>333,251,731</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1,453,534)	(287,212,8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807,7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86,986)	(19,931,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4,983)	(13,577,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2,850)	(8,764,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193)	(6,74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0,751,546)</u>	<u>(357,040,774)</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	<u>206,881,686</u>	<u>(23,789,04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971,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6,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07,078,212</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72)	(369,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872)</u>	<u>(369,140)</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	<u>(126,872)</u>	<u>106,709,07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14,250,000)	(14,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381)	(1,635,3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773,381)</u>	<u>(15,885,394)</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	<u>(15,773,381)</u>	<u>(15,885,394)</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3)	190,981,433	67,034,6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4)	<u>202,762,657</u>	<u>135,728,022</u>
		<u>393,744,090</u>	<u>202,762,657</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000,000	24,895,796	27,947,568	97,381,481	300,224,84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15,370,657	15,370,657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	1,537,066	(1,537,06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2,743,082	(2,743,082)	-	-
3.股利分配	15	-	(14,250,000)	(14,250,000)	-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	26,432,862	30,690,650	94,221,990	301,345,502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0,000,000	21,769,689	25,746,743	85,697,345	283,213,77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31,261,068	31,261,068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	3,126,107	(3,126,10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2,200,825	(2,200,825)	-	-
3.股利分配	15	-	(14,250,000)	(14,250,000)	-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	24,895,796	27,947,568	97,381,481	300,224,8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李永洪

分管财务行领导: 刘晓峰

财务部总经理: 张丽亮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 2011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关于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江银监复[2011]27 号)批准成立。本银行母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S0009H344070001，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570159283H。法定代表人为赖永庆；注册地址为广东省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 189-193 单号，185、187、195 号 201 房。批准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银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银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银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银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银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银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银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银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银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银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银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银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银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银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银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银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银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银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银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银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银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银行；(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银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银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银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银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银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银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银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银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银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银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银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银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银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银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银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本银行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无形资产 - 续

(1) 软件使用权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年摊销率</u>
软件使用权	5 - 10年	10.00% - 2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银行至少于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银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 续

(2) 离职后福利

本银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银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银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银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银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银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银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银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银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银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银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银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本银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银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银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银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银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银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6. 分部信息

本银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银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银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银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银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鹤山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2024年度及2023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1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银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 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九、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九、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银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银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仅适用于未选择2023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的非上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经评估，本银行认为采用解释第17号和第18号对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银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征收率</u>	<u>计税基础</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	应纳税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7,595,859	12,615,4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86,852,722	79,907,3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8,613,194	8,087,53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55,000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u>103,616,775</u>	<u>100,610,285</u>

- (i) 本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4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23年12月31日：5%)。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860,535,037	581,106,560
应计利息	4,081,841	3,529,6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u>864,616,878</u>	<u>584,636,184</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6)	(36,990)	(398,4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u>864,579,888</u>	<u>584,237,723</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u>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u>		
公司贷款	<u>514,286,385</u>	<u>584,481,097</u>
个人贷款		
- 个人经营贷款	495,706,927	507,091,386
- 个人住房贷款	117,644,273	137,821,984
- 个人消费贷款	<u>51,408,702</u>	<u>46,310,003</u>
	<u>664,759,902</u>	<u>691,223,37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u>1,179,046,287</u>	<u>1,275,704,470</u>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6)	<u>(48,018,544)</u>	<u>(41,364,74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1,131,027,743</u>	<u>1,234,339,724</u>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3,708,768	76,239,250	29,098,269	1,179,046,287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12,254,546)</u>	<u>(17,869,894)</u>	<u>(17,894,104)</u>	<u>(48,018,54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1,061,454,222</u>	<u>58,369,356</u>	<u>11,204,165</u>	<u>1,131,027,743</u>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221,126,250	27,222,824	27,355,396	1,275,704,470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u>(12,410,040)</u>	<u>(9,035,069)</u>	<u>(19,919,637)</u>	<u>(41,364,746)</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u>1,208,716,210</u>	<u>18,187,755</u>	<u>7,435,759</u>	<u>1,234,339,724</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公司贷款				
制造业	207,429,200	17.59%	222,841,403	17.48%
批发和零售业	106,979,357	9.07%	113,017,419	8.86%
建筑业	40,898,989	3.47%	68,023,997	5.33%
农、林、牧、渔业	40,265,337	3.42%	47,803,845	3.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89,179	2.81%	30,254,586	2.37%
房地产业	20,854,231	1.77%	22,729,666	1.78%
教育	18,433,762	1.56%	26,945,525	2.11%
住宿和餐饮业	11,418,183	0.97%	18,932,786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25,567	0.88%	10,325,567	0.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464,690	0.80%	11,030,000	0.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20,932	0.70%	4,912,961	0.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9,022	0.28%	685,439	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5,970	0.17%	2,507,500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1,966	0.13%	1,462,403	0.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3,008,000	0.24%
	<u>514,286,385</u>	<u>43.62%</u>	<u>584,481,097</u>	<u>45.82%</u>
个人贷款	<u>664,759,902</u>	<u>56.38%</u>	<u>691,223,373</u>	<u>54.1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179,046,287</u>	<u>100.00%</u>	<u>1,275,704,470</u>	<u>100.00%</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信用贷款	37,322,254	3.17%	56,688,853	4.44%
保证贷款	623,307,298	52.87%	622,598,507	48.81%
抵押贷款	501,422,037	42.53%	560,130,142	43.91%
质押贷款	16,994,698	1.43%	36,286,968	2.84%
	<u>1,179,046,287</u>	<u>100.00%</u>	<u>1,275,704,470</u>	<u>100.00%</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8,844	291,007	65,694	-	1,065,545
保证贷款	23,385,252	11,121,902	4,957,335	38,606	39,503,095
抵押贷款	29,608,623	7,673,911	1,132,340	-	38,414,874
	<u>53,702,719</u>	<u>19,086,820</u>	<u>6,155,369</u>	<u>38,606</u>	<u>78,983,514</u>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9,419	192,418	-	-	351,837
保证贷款	2,667,030	1,990,726	4,921,045	38,606	9,617,407
抵押贷款	7,626,215	4,745,162	1,197,792	6,463,343	20,032,512
	<u>10,452,664</u>	<u>6,928,306</u>	<u>6,118,837</u>	<u>6,501,949</u>	<u>30,001,756</u>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2,410,040	9,035,069	19,919,637	41,364,746
本年计提	3,651,255	4,691,280	15,676,622	24,019,15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7,469,625)	(17,469,625)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18,948	618,948
本年转移:	(3,806,749)	4,143,545	(336,796)	-
转移至第一阶段	2,385,035	(867,048)	(1,517,987)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016,650)	6,105,884	(89,23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75,134)	(1,095,291)	1,270,425	-
其他	-	-	(514,682)	(514,682)
2024年12月31日	<u>12,254,546</u>	<u>17,869,894</u>	<u>17,894,104</u>	<u>48,018,544</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3年度			<u>合计</u>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9,685,439	8,574,400	16,672,744	34,932,583
本年计提	2,333,096	3,334,552	5,719,350	11,386,998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703,534)	(4,703,534)
本年转移：	391,505	(2,873,883)	2,482,378	-
转移至第一阶段	545,536	(545,536)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1,581)	1,495,315	(1,373,734)	-
转移至第三阶段	(32,450)	(3,823,662)	3,856,112	-
其他	-	-	(251,301)	(251,301)
2023年12月31日	<u>12,410,040</u>	<u>9,035,069</u>	<u>19,919,637</u>	<u>41,364,746</u>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年初余额	8,010,981	6,224,100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19)	6,956,999	1,786,881
年末余额	<u>14,967,980</u>	<u>8,010,981</u>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078,521	14,269,630	29,569,403	7,392,351
租赁负债	3,921,516	980,379	5,821,241	1,455,310
其他	2,904,254	726,064	2,300,157	575,03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63,904,291</u>	<u>15,976,073</u>	<u>37,690,801</u>	<u>9,422,700</u>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32,371)	(1,008,093)	(5,646,876)	(1,411,71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4,032,371)</u>	<u>(1,008,093)</u>	<u>(5,646,876)</u>	<u>(1,411,719)</u>
净额		<u>14,967,980</u>		<u>8,010,981</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其他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20,648	112,522
存放联行款项	928,348	1,326,925
应收垫付款	635,968	661,452
长期待摊费用	427,158	578,801
保证金及押金	165,436	168,786
预付款项	158,775	147,814
其他	2,617	2,619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6)	<u>3,338,950</u>	<u>2,998,919</u>
	<u>(399,379)</u>	<u>(560,857)</u>
	<u>2,939,571</u>	<u>2,438,062</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资产减值准备

<u>2024年度</u>		<u>年初余额</u> (附注六、18)	<u>本年计提/(转回)</u>	<u>本年核销及处置</u>	<u>本年收回</u> <u>已核销资产</u>	<u>已减值</u> <u>贷款利息收入</u>	<u>年末余额</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398,461	(361,471)	-	-	-	36,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3(6))	41,364,746	24,019,157	(17,469,625)	618,948	(514,682)	48,018,544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2,384	406,412	-	-	-	408,796
其他资产	(附注六、5)	560,857	(161,478)	-	-	-	399,379
		<u>42,326,448</u>	<u>23,902,620</u>	<u>(17,469,625)</u>	<u>618,948</u>	<u>(514,682)</u>	<u>48,863,709</u>
<u>2023年度</u>		<u>年初余额</u> (附注六、18)	<u>本年计提/(转回)</u>	<u>本年核销及处置</u>	<u>本年收回</u> <u>已核销资产</u>	<u>已减值</u> <u>贷款利息收入</u>	<u>年末余额</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六、2)	369,931	28,530	-	-	-	398,4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3(6))	34,932,583	11,367,992	(4,703,534)	19,006	(251,301)	41,364,746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17,643	(15,259)	-	-	-	2,384
其他资产	(附注六、5)	570,884	(10,027)	-	-	-	560,857
		<u>35,891,041</u>	<u>11,371,236</u>	<u>(4,703,534)</u>	<u>19,006</u>	<u>(251,301)</u>	<u>42,326,448</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94,574,866	152,493,418
个人客户	143,173,410	177,121,598
小计	<u>337,748,276</u>	<u>329,615,016</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5,710,495	46,059,092
个人客户	1,359,364,908	1,164,452,826
小计	<u>1,395,075,403</u>	<u>1,210,511,918</u>
其他	8,902,797	15,874,640
应计利息	60,853,274	60,209,946
合计	<u>1,802,579,750</u>	<u>1,616,211,520</u>

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7,877,758	6,574,74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u>7,877,758</u>	<u>6,574,742</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8,885	10,991,632	(9,714,687)	5,935,830
职工福利费	-	501,185	(501,185)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4,951	300,403	(249,922)	95,432
社会保险费	1,675,281	570,407	(618,432)	1,627,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5,281	557,315	(605,340)	1,627,256
工伤保险费	-	13,092	(13,092)	-
住房公积金	-	954,876	(954,876)	-
其他短期薪酬	<u>195,625</u>	<u>357,186</u>	<u>(333,571)</u>	<u>219,240</u>
	<u>6,574,742</u>	<u>13,675,689</u>	<u>(12,372,673)</u>	<u>7,877,758</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59,972	-	1,085,069	-
失业保险费	52,350	-	50,353	-
	<u>1,012,322</u>	<u>-</u>	<u>1,135,422</u>	<u>-</u>

9. 应交税费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2,320,083		4,043,764
增值税金及附加		583,977		277,268
其他		13,240		16,981
	<u>2,917,300</u>	<u>-</u>	<u>2,320,083</u>	<u>4,043,764</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10. 租赁负债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租赁负债		<u>4,032,371</u>		<u>5,821,241</u>

11. 其他负债

	2024年		2023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付管理服务费		1,200,000		600,000
应付电信网络费		324,541		334,521
应付存款保险费		313,860		288,450
应付审计费		130,000		138,000
应付钞币运送费		79,000		68,90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37		921,419
其他		<u>293,094</u>		<u>279,777</u>
	<u>2,342,132</u>	<u>-</u>	<u>2,631,067</u>	<u>-</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总股本数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3.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4 年度，本银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537,066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126,107 元)。

1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4 年度，本银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743,08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200,825 元)，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15. 未分配利润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381,481	85,697,345
加：净利润	15,370,657	31,261,0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7,066)	(3,126,1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43,082)	(2,200,825)
分配股利(i)	(14,250,000)	(14,25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94,221,990</u>	<u>97,381,481</u>

(i) 根据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银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4,250,00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4,250,000 元)。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利息净收入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利息收入		
- 放款贷款和垫款	91,908,325	96,948,27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53,617	10,625,582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2,834	1,309,768
- 债权投资	-	2,724,843
	110,124,776	111,608,466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42,472,877)	(38,889,425)
-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138,547)	(271,018)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3,41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3,984)
	(42,611,424)	(39,927,844)
利息净收入	67,513,352	71,680,622

1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职工薪酬	14,688,011	14,989,222
业务及行政费用	5,019,466	4,987,905
折旧与摊销	1,668,504	1,680,400
	21,375,981	21,657,527

18.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4,019,157	11,367,992
财务担保和信贷承诺	406,412	(15,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附注六、2)	(361,471)	28,530
其他资产(附注六、5)	(161,478)	(10,027)
	23,902,620	11,371,236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所得税费用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04,693	11,290,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4)	<u>(6,956,999)</u>	<u>(1,786,881)</u>
	<u>5,747,694</u>	<u>9,503,72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税前利润	21,118,351	40,764,79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79,588	10,191,19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u>(239,700)</u>	<u>(780,614)</u>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11,946	99,855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u>295,860</u>	<u>(6,711)</u>
	<u>5,747,694</u>	<u>9,503,729</u>

(i) 免税收入主要是国债利息收入。

2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净利润	15,370,657	31,261,068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23,902,620	11,371,236
折旧与摊销	1,668,504	1,680,400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1,360	(91,95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u>(514,682)</u>	-
利息支出	138,547	27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u>(6,956,999)</u>	<u>(1,786,881)</u>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u>(12,689,919)</u>	<u>(225,364,687)</u>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185,961,598</u>	<u>158,870,753</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881,686</u>	<u>(23,789,04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银行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现金流量表附注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95,859	12,615,4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615,444)	(8,959,62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6,148,231	190,147,21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0,147,213)	(126,768,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190,981,433</u>	<u>67,034,635</u>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现金	<u>7,595,859</u>	<u>12,615,444</u>
现金等价物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13,194	8,087,536
-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377,535,037</u>	<u>182,059,677</u>
小计	<u>386,148,231</u>	<u>190,147,213</u>
合计	<u>393,744,090</u>	<u>202,762,657</u>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贷款承诺(a)	285,860,237	1,210,323,350
开出保函	1,535,608	6,930,022
小计	<u>287,395,846</u>	<u>1,217,253,372</u>
减：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8,796)	(2,217)
信贷承诺净额	<u>286,987,050</u>	<u>1,217,251,155</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 信贷承诺 - 续

- (a) 本银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银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3. 担保物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银行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被用作卖出回购、国库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银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银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为本银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于2009年12月7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202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1亿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 本银行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4年 12月31日</u>	<u>2023年 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9,473,424	78,046,883
其他负债	1,200,000	600,000
 <u>本年交易</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利息收入	4,383,335	2,981,671
利息支出	-	685,828
业务及管理费	600,000	6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7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599	-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银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在本银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u>持股数 (千股)</u>	<u>持股比例 %</u>	<u>主营业务</u>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商务服务业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00	10.0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	15,000	10.00	采矿业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7.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	9,000	6.00	批发业
	<u>64,500</u>	<u>43.00</u>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 续

本银行与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u>年末余额</u>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00,000	15,000,000
吸收存款	<u>92,882,693</u>	<u>26,934,651</u>
<u>本年交易</u>		
利息收入	635,735	628,652
利息支出	<u>939,866</u>	<u>593,293</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银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u>年末余额</u>		
吸收存款	<u>33,605,040</u>	<u>33,330,675</u>
<u>本年交易</u>		
工资薪酬及福利	1,903,656	2,475,739
利息支出	<u>16,127</u>	<u>59,444</u>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本银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银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银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银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银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银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银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度，本银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银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银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银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 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定性标准 - 续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银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银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银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银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银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银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银行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本银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历史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银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银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于2024年和2023年，本银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本银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悲观及乐观)，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分别为80%、10%和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银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银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银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银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20,916	87,994,8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4,579,888	584,237,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1,027,743	1,234,339,724
其他金融资产	<u>2,351,020</u>	<u>1,708,828</u>
	<u>2,093,979,567</u>	<u>1,908,281,116</u>
信贷承诺(附注七、1)	<u>286,987,050</u>	<u>1,217,251,155</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380,966,617</u>	<u>3,125,532,271</u>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银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银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银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公司贷款，公司贷款总额占本银行发放贷款总额43.62%(2023年12月31日：45.82%)。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3(3)。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本银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20,916	-	-	96,020,9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4,616,878	-	-	864,616,8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3,708,768	76,239,250	29,098,269	1,179,046,287
其他金融资产	1,033,399	196,183	1,520,817	2,750,399
小计	2,035,379,961	76,435,433	30,619,086	2,142,434,48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94,841	-	-	87,994,8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4,636,184	-	-	584,636,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1,126,250	27,222,824	27,355,396	1,275,704,470
其他金融资产	1,583,324	185,352	501,009	2,269,685
小计	1,895,340,599	27,408,176	27,856,405	1,950,605,180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未逾期		1,099,801,297
已逾期		1,241,445,041
1个月以内	25,557,848	2,565,461
1-2个月	14,266,304	1,537,611
2-3个月	10,322,569	2,800,961
合计	1,149,948,018	1,248,349,074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实施针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匹配，确保本银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均持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业务需要。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披露、应急管理与应急演练等方面。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银行对表内外资产及负债设定现金流期限错配限额、流动性关键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测；评估流动性组合、交易对手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指标状况，建立流动性总量水平监测机制；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银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银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银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银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银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1)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与贷款户协商确定，吸收存款利率是在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与存款户协商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除上述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6. 资本管理

本银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银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 续

本银行管理层采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变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2024年1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5月27日，本银行无需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姓 名: 洪锐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2-13
工作单位: 华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912150020



证书号: 310000123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证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9月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洪锐明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082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年
Ann



本证书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
This certificate was issued on April 23, 2019, and is valid until April 23, 2020.
有效的期间为 2019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



林少钦 1000001208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检验合格,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林少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2241986092930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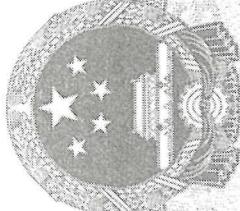
林少钦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少钦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70XB
证照编号: 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Touch Technavio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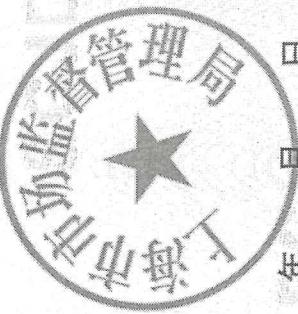
本报告
由

出项目核准 人民币823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4082

明治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事务所

卷之三

付建超：首席合伙人

人合夥所場營經主任會計師：

企业的普通合伙形式：

31000012

号 40 {2012} 财会函

目四十九—二〇〇〇年



中华民國財政部制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